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3〕5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分会：

《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23年3月10日第十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时协商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西北大学教职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团长联席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相关职权的民主管理形式，是教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团长联席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第四条 团长联席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五条 团长联席会成员由各代表团团长、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学校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会议任务

第六条 团长联席会的任务是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听取审议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学校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审议通过教代会闭会期间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问题；

(三) 协商处理教代会通过的决议、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 学校或学校工会认为需要提交团长联席会商定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团长联席会一般根据工作需要, 由学校工会组织召开。出席会议人数需达到应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工会主席为会议召集人, 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出现下述情况时, 应当召开团长联席会:

(一) 学校希望通报情况、征询意见或审议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要求召开团长联席会。

(二) 超过 1/3 的代表团要求召开团长联席会。

(三) 出现其他需要召开团长联席会的重要情况。

第九条 团长联席会的议题由学校工会确定。重大议题由学校工会向学校党委请示后确定。

第十条 学校工会负责将会议的主要议题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在会前应广泛征求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并向学校工会反馈。

第十一条 会议的表决须经应出席会议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团长联席会在议题讨论出现意见分歧时, 可以休会, 待各方认识达成一致或基本一致后, 再提交团长联席会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团长联席会对议题讨论的结果, 形成会议纪要, 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门报告, 报

送学校党委。

第十四条 团长联席会成员须把会议讨论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教代会代表传达，尤其要以适当方式把会议讨论的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意见建议及时传达给教职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送：校领导，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